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哲銘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件：

一、請聲請人提出自111年9月起至今，於郵局、各家銀行等金融機構「全部」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資料應補登至查復

01 日)。不論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匿
02 財產之虞。

03 二、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
0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
05 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06 （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
07 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
08 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
09 干？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10 三、請說明自113年9月起至今（提出本件聲請後），聲請人有無
11 收入（如薪資、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並提
12 供相關證明。

13 ◎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
14 （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
15 實領薪資）；

16 ◎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薪資袋或
17 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

18 ◎如「無業」，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例如身體、疾病等）當
19 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
20 件。

21 四、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113年9月至今，有無領取
22 任何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
23 （例如育兒津貼等）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
24 等）？有無領取勞保給付？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
25 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如有
26 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27 五、請檢附資料說明：

28 (一)提出受扶養人陳季芊111年度與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9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說明陳季芊
30 目前與何人同住？聲請人提出有支付扶養費之證明。

31 (二)受扶養人陳季芊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113年9月至今有無

01 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如有，請
02 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
03 相關證明資料。

04 (三)提出受扶養人陳剛馨111年度與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5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6 投保資料表。

07 (四)陳剛馨為58年次，具勞動能力，請具體說明陳剛馨本人有何
08 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重大傷病
09 之診斷證明書等）。

10 (五)受扶養人陳剛馨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113年9月至今，有
11 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款、勞保給付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
12 貼?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
13 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
14 段分段說明）

15 六、聲請人稱個人開銷為20,122元等語，超過桃園市113年度平
16 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9,172元，應分項條列式列
17 出原因、種類、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並請參照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7項、第64條之2）。

19 七、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
20 式（償還計畫）。